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积极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986,140.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2、股票投资分析</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p> <p>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p>

	<p>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凯宁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wangkaining@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319
传真		0755-8302667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67,018.22	3,939,598.47
本期利润	25,580,646.69	-2,680,61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0.0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1%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7	-0.0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6,783,733.52	1,007,575,828.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0.99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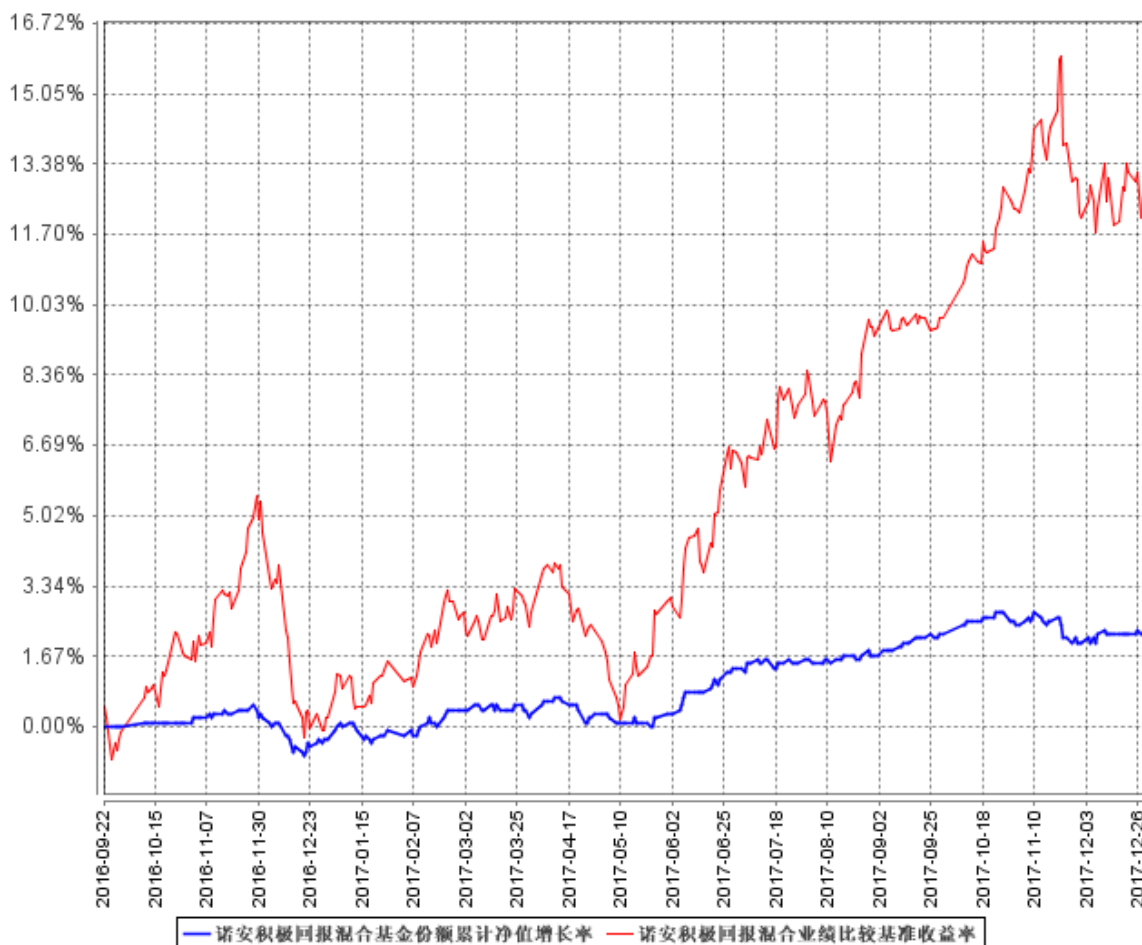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9%	2.77%	0.49%	-2.67%	-0.40%
过去六个月	0.89%	0.08%	5.86%	0.42%	-4.97%	-0.34%
过去一年	2.61%	0.08%	12.53%	0.39%	-9.92%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08%	12.78%	0.40%	-10.4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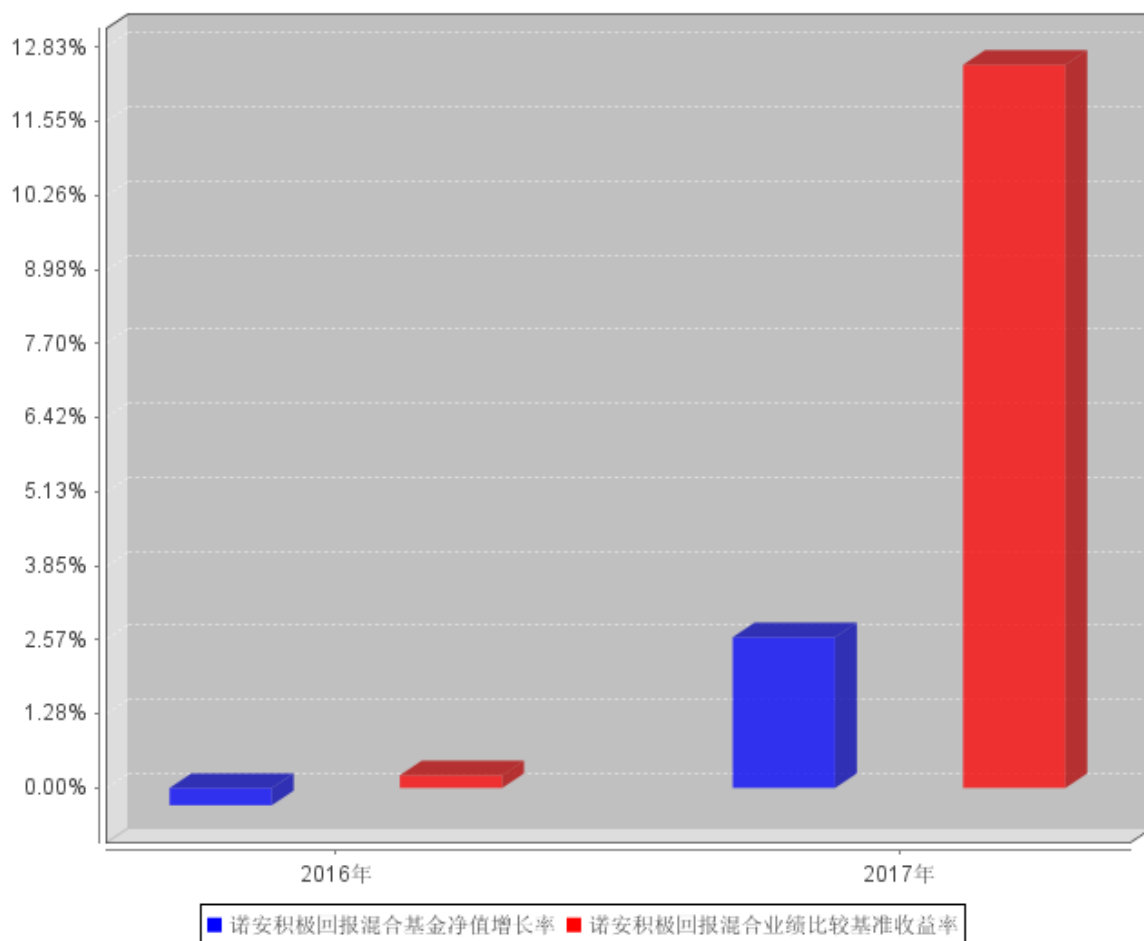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生效，2016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玉良	诺安中证创业	2016 年 9 月 22	-	13	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

	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日		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风险管理及稽核工作。2010年6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

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经济韧性十足。二是外汇占款修复上升，资本项下流出压力缓解。同时金融监管趋严，三行一会落实金融去杠杆，效果显著，资产价格泡沫得到控制，海内外资产价格比价阶段性修复。从国际视角看，日本和欧洲经济进入复苏通道，基本面的改善超市场预期；欧元区 2017 年逐渐退出 QE，各主要工业国央行相继讨论加息进程，货币政策趋紧对美元指数也产生下行压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1%，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济稳健的情况下，金融防风险和严监管的态势仍将延续，预计 2018 年各项改革举措有望加快推进，如去杠杆，僵尸企业清理、国企改革等。当前来看，经济仍处于企稳状态，货币政策回归稳健中性，流动性相应仍会持续偏紧。

结合国内外宏观情况，股票投资方面，优质蓝筹股以及低估值业绩增长的成长股都还会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国企改革、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主题投资依然值得跟踪关注。同时，静待注册制推出的契机。债券配置方面，震荡市中，我们会适当加大在高等级、短期限的债券的配置比例以获取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

理人将积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适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6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38,197.26	10,570,366.95
结算备付金	1,671,795.86	22,253,471.67
存出保证金	337,281.15	94,01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188,934.83	702,403,121.58
其中：股票投资	51,616,425.33	83,704,121.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52,572,509.50	618,69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270,000,69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3,612.30	24,318.11
应收利息	13,354,532.58	3,581,386.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8,354,452.79	1,008,927,3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6,516.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574.54	1,024,715.50
应付托管费	130,696.83	128,089.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4,447.90	132,153.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000.00	40,066.63
负债合计	1,570,719.27	1,351,54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3,986,140.27	1,010,255,841.94
未分配利润	22,797,593.25	-2,680,01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783,733.52	1,007,575,82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354,452.79	1,008,927,370.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3,986,140.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994,450.60	1,278,759.97
1. 利息收入	33,741,628.82	7,045,70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0,476.64	3,039,011.62
债券利息收入	31,129,407.92	1,699,915.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51,744.26	2,306,775.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36,665.23	852,822.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51,372.85	824,097.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94,901.58	28,724.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0,193.9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628.47	-6,620,213.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28.08	448.73
减：二、费用	19,413,803.91	3,959,374.53
1. 管理人报酬	12,235,550.53	3,314,399.44

2. 托管费	1,529,443.81	414,299.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40,058.04	159,411.73
5. 利息支出	3,303,601.53	6,263.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03,601.53	6,263.42
6. 其他费用	205,150.00	6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0,646.69	-2,680,614.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80,646.69	-2,680,614.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255,841.94	-2,680,013.66	1,007,575,82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80,646.69	25,580,64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69,701.67	-103,039.78	-6,372,741.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0,171.40	2,516.28	222,687.68
2. 基金赎回款	-6,489,873.07	-105,556.06	-6,595,42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3,986,140.27	22,797,593.25	1,026,783,733.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386,002.07	-	1,010,386,00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0,614.56	-2,680,61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160.13	600.90	-129,559.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226.47	-301.36	49,925.11
2. 基金赎回款	-180,386.60	902.26	-179,48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255,841.94	-2,680,013.66	1,007,575,828.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奥成文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29号）和《关于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640号文）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10,386,002.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865.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 / 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35,550.53	3,314,399.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00,442.50	1,687,489.22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9,443.81	414,299.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8,197.26	104,748.04	10,570,366.95	256,980.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6,578,911.5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47,610,023.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1,526,719.5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20,638,707.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37,695.01 元）。

2017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616,425.33	5.02
	其中：股票	51,616,425.33	5.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52,572,509.50	92.63
	其中：债券	952,572,509.50	92.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9,993.12	0.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255,524.84	1.39
9	合计	1,028,354,452.7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25,155.00	0.29
C	制造业	30,241,894.24	2.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1,978.90	0.05
E	建筑业	1,566,675.00	0.15
F	批发和零售业	1,550,837.02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82.0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9,216.00	0.19
J	金融业	8,771,442.00	0.8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2,634.24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6,272.00	0.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638.92	0.01
S	综合	-	-
	合计	51,616,425.33	5.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221,778	3,122,634.24	0.30
2	600028	中国石化	493,500	3,025,155.00	0.29
3	600030	中信证券	131,800	2,385,580.00	0.23
4	600217	中再资环	366,300	2,380,950.00	0.23
5	603515	欧普照明	50,009	2,142,385.56	0.21
6	601336	新华保险	30,000	2,106,000.00	0.21
7	300033	同花顺	39,200	1,959,216.00	0.19
8	600176	中国巨石	120,000	1,954,800.00	0.19
9	603839	安正时尚	70,000	1,715,000.00	0.17
10	600019	宝钢股份	198,100	1,711,584.00	0.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14,794,497.51	1.47
2	600887	伊利股份	10,988,179.70	1.09
3	601336	新华保险	10,352,877.18	1.03
4	000928	中钢国际	10,174,035.84	1.01
5	601166	兴业银行	9,994,700.50	0.99
6	601231	环旭电子	9,037,532.68	0.90
7	002236	大华股份	8,910,475.00	0.88
8	600729	重庆百货	7,940,963.34	0.79
9	600176	中国巨石	7,496,342.54	0.74
10	600690	青岛海尔	7,213,880.68	0.72
11	000065	北方国际	7,113,908.12	0.71

12	603515	欧普照明	6,982,982.01	0.69
13	600089	特变电工	6,602,847.00	0.66
14	601601	中国太保	6,370,198.00	0.63
15	002371	北方华创	6,074,173.93	0.60
16	600209	罗顿发展	6,045,782.75	0.60
17	601818	光大银行	5,999,472.00	0.60
18	600569	安阳钢铁	5,999,374.00	0.60
19	601800	中国交建	5,998,209.00	0.60
20	600028	中国石化	5,998,015.00	0.6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27	分众传媒	12,785,855.11	1.27
2	000928	中钢国际	11,237,758.10	1.12
3	600887	伊利股份	10,824,634.70	1.0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0,381,970.91	1.03
5	601231	环旭电子	9,716,449.84	0.96
6	002236	大华股份	9,610,153.29	0.95
7	601336	新华保险	9,185,473.00	0.91
8	601628	中国人寿	7,690,009.51	0.76
9	600690	青岛海尔	7,408,727.18	0.74
10	600729	重庆百货	7,388,101.69	0.73
11	601601	中国太保	6,992,348.88	0.69
12	000065	北方国际	6,951,651.75	0.69
13	600176	中国巨石	6,506,572.83	0.65
14	600089	特变电工	6,391,124.13	0.63
15	000858	五粮液	6,139,986.51	0.61
16	600209	罗顿发展	6,132,166.62	0.61
17	600036	招商银行	6,104,678.58	0.61
18	002371	北方华创	6,087,061.06	0.60
19	601818	光大银行	6,005,794.00	0.60
20	000651	格力电器	5,955,173.00	0.5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1,322,304.5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9,064,725.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313,000.00	0.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787,000.00	5.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787,000.00	5.34
4	企业债券	155,685,000.00	15.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40,004,000.00	52.59
6	中期票据	187,133,000.00	18.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50,509.50	0.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2,572,509.50	92.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 国开 07	450,000	44,784,000.00	4.36
2	041763005	17 湖北科技 CP001	400,000	40,120,000.00	3.91
3	127464	16 京投债 01	400,000	39,660,000.00	3.86
4	011769007	17 同方 SCP001	300,000	30,180,000.00	2.94
5	041758011	17 株国投 CP001	300,000	30,081,000.00	2.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分众传媒、同花顺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7 年 7 月 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是因为此前 2015 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近日，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证券（60003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中信证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依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目前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信证券（600030），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2017 年 7 月 7 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主要是因为：（一）公司 2015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未披露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二）公司披露与方源资本成立体育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时间晚于相关媒体发布会的时间。（三）公司披露下属子公司与 WME/IMG 中国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关于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表述过于简单，未将协议中主要条款进行充分披露。（四）2016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但公司实际购买的属于非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分众传媒（002027）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此事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现场检查的结果，及时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警示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从投资角度，此事件发生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发展前景，也不影响公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指数基准配置该股票，符合法规和公司制度。

(3)2017年7月14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控股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因涉嫌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7年7月21日，网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7]6号）。2017年8月4日，网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网络科技责令整改，并处以20万元罚款。主要是因为网络科技运营管理的同花顺财经网站债券子站点传播误导性信息。目前网络科技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截至本报告期末，同花顺（300033）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成长潜力较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同花顺。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28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3,612.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54,532.58
5	应收申购款	98.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55,524.84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4,173,756.30	0.41
2	127004	模塑转债	237,226.50	0.02
3	113012	骆驼转债	75,302.8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1	7,664,016.34	1,000,034,000.00	99.61%	3,952,140.27	0.3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0,386,002.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0,255,841.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0,171.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89,873.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986,140.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21,387,336,064.53		100.00%	1,281,865.96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
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
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中投证券	28,761,270.42	100.00%	4,657,3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3-2017.12.29	1,000,034,000.00	-	-	1,000,034,000.00	99.6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